

正 本

釋憲聲請補充理由書

聲 請 人 指南宮

法定代理人 高超文

聲 請 人 南宮建設開
發股份有限
公司

法定代理人 高超文

聲請代理人 呂秋遠律師

為土地徵收事件，認為最高行政法院一〇一年度判字第四六五號判決有牴觸憲法第七條及第十五條規定之疑義，前經民國（下同）一〇二年二月二十三日提呈釋憲解釋聲請書，依法續呈釋憲聲請補充理由書事：

壹、指南宮及南宮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已變更為高超文，業於一〇六年二月九日具狀陳報（詳見一〇六年二月九日釋憲陳報書），合先敘明。

貳、因聲請人再審不變期間將至，懇請 鈞院能盡速審理，作出解釋，以維聲請人後續再審及相關訴訟權利

一、就最高行政法院一〇一年度判字第四六五號判決，針對聲請人（即土地所有權人）指南宮、南宮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所遭受之特別犧牲，公路法、土地徵收條例第十一條等規定並未針對土地及其土地改良物因公路之穿越，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時，賦予土地及其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得向國家請求徵收土地及其土地改良物之權利、或請求補償其特別犧牲之權利，且命主管機關不得拒絕乙節，有牴觸憲法第七條及第十五條規定之疑義，前經一〇二年二月二十三日聲請人爰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

八條第一項等規定，提呈解釋聲請書，合先敘明。

二、按再審之訴自判決確定時起，如已逾五年者，不得提起，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七十六條第四項，定有明文。經查，自一〇二年二月二十三日聲請人提出本件釋憲聲請至今，業已三年有餘，鈞院尚未做出任何解釋或審理。然最高行政法院一〇一年度判字第四六五號判決業於一〇一年六月十四日判決確定，依上開規定，其再審期間將於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屆滿，如逾期，聲請人將無法提起再審之訴。是以，懇請鈞院能盡速審理，作出解釋，以維聲請人後續再審及相關訴訟權利。

參、78年11月6日府工二字第373130號台北市都市計畫說明書二顯逾越母法規定之限度，並對人民之財產權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有違授權明確性

一、有關人民自由權利之限制應以法律定之且不得逾越必要之程度，憲法第23條定有明文。但法律之內容不能鉅細靡遺，立法機關自得授權行政機關發布命令為補充規定。如法律之授權涉及限制人民自由權利者，其授權之目的、範圍及內容符合具體明確之條件時，亦

為憲法之所許。……若法律僅概括授權行政機關訂定施行細則者，該管行政機關於符合立法意旨且未逾越母法規定之限度內，自亦得就執行法律有關之細節性、技術性之事項以施行細則定之，惟其內容不能牴觸母法或對人民之自由權利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行政機關在施行細則之外，為執行法律依職權發布之命令，尤應遵守上述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367 號解釋理由闡釋甚明。

二、按「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需用土地人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前，除國防、交通、水利、公共衛生或環境保護事業，因公共安全急需使用土地未及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者外，應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所有權人拒絕參與協議或經開會未能達成協議者，始得依本條例申請徵收。」土地徵收條例第二條、第十四條、第十一條定有明文。都市計畫法第四十八條前段規定：「本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供公用事業設

施之用者，由各該事業機構依法予以徵收」。

三、再按，「前二項土地及其土地改良物因大眾捷運系統之穿越，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時，土地及其土地改良物所有人得自施工之日起至完工後一年內，請求徵收土地及其土地改良物，主管機關不得拒絕。土地及其土地改良物所有人原依前二項規定取得之對價，應在徵收土地及其土地改良物補償金額內扣除之。」、「前項私有土地因共同管道系統之穿越，致不能為適當使用時，土地所有權人得於施工之日起至完工後一年內請求徵收土地所有權，主管機關不得拒絕。」、「前項土地因交通建設路線之穿越，致不能為相當使用時，土地所有權人得自施工之日起至開始營運後一年內，向主管機關請求徵收土地所有權，主管機關不得拒絕；徵收土地之地價依法補償之。但原設定地上權取得之對價，應扣除之。」大眾捷運法第十九條第三項、共同管道法第十四條第二項、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十九條第二項定有明文。

四、78年11月6日府工二字第373130號台北市都市計畫說明書二業已載明：「北部第二高速公路變更計畫圈

內虛線為高速公路隧道通過路段，因隧道頂端之覆蓋原土石層超過 35 公尺，無礙土地所有權人之行使其權利，不予征購，故不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如土地關係權人提出異議，高速公路局應依協議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權。」等語（見附件二）。惟查，就體系解釋而言，都市計畫法第四十八條前段規定僅規範土地徵收空白授權規範，綜觀整部都市計畫法及其施行細則，均未見到有關「針對隧道頂端之覆蓋原土石層超過 35 公尺，設有賦予國家不予徵購土地之權利」之授權規範。是以，前項所列規定均未針對隧道頂端之覆蓋原土石層超過 35 公尺，設有賦予國家不予徵購土地之權利，或以法律明確授權由主管機關定相關細則，復核 78 年 11 月 6 日府工二字第 373130 號台北市都市計畫說明書二之內容與前開都市計畫法規定顯逾越母法規定之限度，並對人民之財產權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自得有違授權明確性。

此致

司法院 公鑒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02 日

聲請人：指南宮

(法定代理人：高超文)

南宮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高超文)

代理人：呂秋遠律師

